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胡葆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閻穎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下各項而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會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2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最高新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准許)釐定購回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應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遵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百分之十(1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
8.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共同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對於上文第5號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若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一章界定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股東將獲告知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且倘有需要，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通知。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通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閆穎春女士。